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个人客户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 交易业务投资者权益须知（2021 版）

尊敬的投资者（客户）：

本产品非存款、非理财，存在损失全部投资资金甚至发生更大损失（导致客户损失全部投资资金之后，对中国银行仍有支付义务）的可能性，在投资本产品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销售文件，并谨慎考虑本产品的投资；本须知旨在向您说明投资本产品的相关权益，构成代理个人客户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交易业务销售文件的一部分。

如您对本须知中相关条款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向我行销售人员或拨打 95566 进行咨询，我们将应您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解释和说明。若您仍有不明之处，则不应投资本产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本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础概念及事项

代理个人客户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交易业务或本产品：本须知所指代理个人客户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交易业务(以下简称“上金所竞价交易业务”)或本产品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以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的代理资格，为符合本产品参与条件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渠道，根据客户委托进行贵金属现货和延期合约的交易，并代理个人客户进行资金清算、保证金管理和提出现货等的业务。请您充分认识不同交易合约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在投资本产品前完成以下事项：

（一）请您通过我行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进行专业知识测试，了解您是否掌握交易本产品的必要基础知识。

（二）请您认真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个人客户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个人客户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交易业务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所附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个人客户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个人客户上海

黄金交易所竞价交易业务补充风险揭示书》（适用于 65（含）周岁以上客户，以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个人客户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合称“《风险揭示书》”）以及本须知，以上文本统称“上金所竞价交易业务销售文件”。在您阅读时，请特别注意加粗字体条款，选择交易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签署上金所竞价交易业务销售文件后即视为您充分理解、同意及接受其条款与条件的约束。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销售人员或拨打 95566 进行咨询。

（三）请关注我行对上金所竞价交易业务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当您对本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

二、 交易流程

（一）签约

目前本产品仅支持在手机银行、E 融汇等电子渠道签约。

（1）您需首先确认年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专业知识测试结果等情况满足本产品的签约要求，具体可详见产品说明书。若您登录手机银行、E 融汇等电子渠道，进入上金所竞价交易业务签约界面，应根据提示，自主进行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专业知识测试。

（2）若您风险评估结果满足本产品要求且通过专业知识测试，根据系统提示进入签约流程。您需仔细阅读上金所竞价交易业务销售文件，并完成上金所竞价交易业务销售文件的线上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点击销售文件页面下方表示同意销售文件内容的按钮等方式），并经我行电子渠道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核要求请详见产品说明书中关于客户年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专业知识测试结果等相关要求，我行将在相应渠道界面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完成签约流程；审核不通过则签约失败。

（二）出入金

您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E 融汇、贵金属代理客户端等电子渠道的“出入金”功能，进行资金账户和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互转。

（三）开仓

您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E 融汇、贵金属代理客户端等电子渠道的合约报价界面进入开仓流程。您填写并提交交易要素后，系统将您的交易报单提交

至上海黄金交易所。客户的交易记录以电子渠道展示界面为准。

（四）平仓

您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E融汇、贵金属代理客户端等电子渠道的合约报价界面进入平仓流程，选择与现有持仓反向的交易方向，对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您也可在持仓界面选择持仓合约进行平仓。客户的交易记录以电子渠道展示界面为准。

（五）查询

您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E融汇、贵金属代理客户端等电子渠道查询“持仓”、“客户权益”、“可用资金”、“持仓保证金”、“风险度”、“日月结单”、“当日交易”、“历史交易”等交易信息。

（六）解约

您可在营业网点柜台、手机银行、E融汇等渠道进行解约，具体流程以各渠道为准，具体方式可详询 95566。

三、 适合度评估相关事宜

适合度评估，是指我行以问卷形式，对客户的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和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进行甄别和评价，以确定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同时对客户需掌握的产品专业知识做测评，了解客户是否掌握投资交易类产品必需的专业知识。适合度评估包含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专业知识测试两方面内容。

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指我行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其对相关风险的认知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设计评估问卷，确定评估标准，并依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及对问卷问题的回答，评估客户对于风险的承受能力。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五级，按照风险承受能力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谨慎型（C1）、稳健型（C2）、平衡型（C3）、进取型（C4）和激进型（C5）**。

（二）评估流程：新客户签约需进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若您此前已经通过其他业务完成评估，且评估未过期或未出现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则可沿用之前的评估结果。若您亲至营业网点柜台，请根据营业网点风险评估相关流程要求，完成风险评估并经您签字确认后，由我行将评估结果录入系统；若您通过

手机银行、E融汇等我行认可的电子渠道进行自助风险评估，您完成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后，系统将自动生成风险评估结果。

(三) 金融市场个人产品风险等级含义：我行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和要求及自行确定的内部标准，将金融市场个人产品的风险等级分为五级，按照产品风险等级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低风险产品（R1）、中低风险产品（R2）、中等风险产品（R3）、中高风险产品（R4）和高风险产品（R5）**。本产品项下现货实盘合约交易对应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产品（R3）**，本产品项下延期交收合约交易对应风险等级为**高风险产品（R5）**。

(四)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合交易的金融市场个人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交易的金融市场个人产品
谨慎型（C1）	低风险承受能力。客户的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很低。在任何投资中，保证投资资金不受损失或损失极低是客户的首要目标，对投资收益要求不高。	低风险产品（R1）
稳健型（C2）	中低风险承受能力。客户的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中等偏低。在任何投资中，客户能够承受较低程度的投资资金损失风险，希望获得稳定增值的投资收益。	低风险产品（R1） 中低风险产品（R2）
平衡型（C3）	中等风险承受能力。客户的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中等。在任何投资中，为获得一定的收益，客户愿意承受市场平均风险和一定程度的投资资金损失。	低风险产品（R1） 中低风险产品（R2） 中等风险产品（R3）
进取型（C4）	中高风险承受能力。客户的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中等偏高。在任何投资中，客户都希望获得相对较高的投资收益，并愿意为此承受超出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可以接受相当程度的收益波动与投资资金损失。	低风险产品（R1） 中低风险产品（R2） 中等风险产品（R3） 中高风险产品（R4）
激进型（C5）	高风险承受能力。客户的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很高。在任何投资中，为了获取超额收益，客户愿意承担较大的风险，可以接受较大程度的收益波动和投资资金损失，乃至超出投资资金的损失。	低风险产品（R1） 中低风险产品（R2） 中等风险产品（R3） 中高风险产品（R4） 高风险产品（R5）

金融市场个人产品风险分级适用于上金所竞价交易业务。我行有权依据产品风险变化情况调整产品风险等级。**根据监管要求，当您的风险评级不低于产品风险等级时才可以购买本产品。该评级仅供您参考，不代表对收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

(五)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 或我行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风险控制所需定期或不定期要求 (包括您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 您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请您主动在我行营业网点柜台或者手机银行、E 融汇等渠道及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果您未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重新完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显示您风险承受能力与持有的上金所竞价交易业务品种不匹配的, 您将无法新开仓该等上金所竞价交易业务品种 (存量持仓和平仓不受影响)。因此, 请您在投资前谨慎决策。

(六) 您需认真阅读上金所竞价交易业务销售文件, 确认您清楚知晓其中列举的风险种类以及其他未能预知的风险, 并确认所选择的产品风险等级与您真实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专业知识测试

专业知识测试是我行根据上金所竞价交易业务特点, 设计的知识测试问题, 您需自主完成作答。在您签署产品销售文件前, 需经我行手机银行、E 融汇等渠道通过专业知识测试, 若未通过测试, 您将无法签署产品销售文件。若您通过测试, 则代表您已确认了解产品规则, 知晓并接受相关条款约束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等。专业知识测试可反复进行, 无次数限制, 在揭示风险的同时, 帮助您更好地理解产品特点。专业知识测试有效期为一年。专业知识测试过期后或我行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风险控制所需定期或不定期要求, 您在进行签约或交易时需要重新进行专业知识测试。如果您未及时完成或未通过专业知识测试, 您将无法新开仓该等上金所竞价交易业务品种 (存量持仓和平仓不受影响)。

四、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一) 我行将以下述任一或多个方式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通过专人通知、信件、快递、营业网点公告、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短信、微信、官方网站 (<http://www.boc.cn>) 公告、电子渠道或其他形式**发布本产品的有关通知。我行以除专人通知、信件和快递之外的前述任一方式向您发出的通知, 自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至您处; 专人通知、信件和快递形式的通知, 自签收时视为已送达至您处。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

1、您可在《业务协议》中查询权利义务、风险揭示、违约事件及终止事件、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内容,可在《产品说明书》中查询产品适用客户、账户管理、交易品种、交易渠道和时间、委托、交易规则、保证金及风险控制、交易方式、费用、清算和结算规则、提货规则等内容。

同时您可在《风险揭示书》和本须知中查阅相关风险和权益须知。专业知识测试中也对相关产品规则和风险做了提示。

2、我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及上金所要求、客户需求、业务发展或风险管理等,对产品交易时间、保证金比例、涨跌幅幅度、客户准入等各类交易规则及交易渠道进行调整,我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

3、我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及上金所要求、客户需求、业务发展或风险管理等,需要对文件内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进行调整,我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

4、我行将按照约定披露其他我行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特别提示:您可以根据本须知载明的“信息披露”约定,及时登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boc.cn>)网站浏览阅读产品披露信息或使用其他约定方式获取产品披露信息。如因您未及时查询、询问或由于非我行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系统故障、电力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由您自行承担。

五、投诉处理与联络方式

如您对我行代理上金所竞价交易业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客户经理或营业网点,也可以致电我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6),您也可以按照上述联络方式对相关产品或服务进行投诉。

本须知旨在提示您相关权益及风险,具体产品信息如有变化,以相关法律法规、产品销售文件和我行最新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您及时关注我行最新产品信息,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

投资者(客户)确认: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投资者权益须知》,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人享有的

权益，无任何异议。